

林鄭：國安法做惡懲奸 保障市民

批美對港制裁完全不合理 將向世貿提申訴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香港國安法用以做惡懲奸，對於有人稱政府將香港國安法「武器化」感到驚訝。她指出，過去一年被「武器化」的是金融體系及社交媒體，故正需要透過這條相當正氣的香港國安法處理，保障香港市民安全。特首強調，往後縱然有人對其人身攻擊將提升到國際層面，她仍舊會無畏無懼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市民的福祉。



維護國家安全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林鄭月娥認為，香港國安法用以做惡懲奸，對於有人稱政府將香港國安法「武器化」感到驚訝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有記者提問稱，警方早前搜查《蘋果日報》大樓，是否國安法大於新聞自由。林鄭月娥以成語「國泰民安」回應，她說，國家安全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都是頭等大事，如果國家不安全，市民的生活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自由亦須受法律限制

林鄭月娥指出，香港國安法作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安全的法律，需要很嚴格執行，而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自由和權利並非沒有限制，往往也會因國家安全而受到法律限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過去亦多次提到，自由不是沒有限制，如果有人行使自由而影響整個社會不穩定，都要受到一些法律限制。

林鄭月娥主動提到，留意到有人指

政府應慎防把香港國安法「武器化」，她對有關說法表示驚訝及難以理解。她表示，國安法是一條保護國家安全、香港安全的法律條文，某程度上它本身可以說是法治的武器，懲罰一些犯罪的人，因此國安法是以做惡懲奸，既有防範，亦有制止、懲治的功能。

林鄭月娥指出，過去一年，被「武器化」的是金融體系、社交媒體，分別被用作制裁、「起底」，正需要透過這條相當正氣的香港國安法處理，保障香港市民安全。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特區政府須推遲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林鄭月娥表示，有些國家的領袖對香港推遲選舉表示憂慮，但對自己國家推遲選舉又當成理所當然，反映出這些國家持有雙重標準、戴着有色眼鏡。

無畏無懼維護國安

另外，林鄭月娥提到，美國對香港實施的制裁完全不合理，重申香港作為世貿組織的成員，如今卻受到組織內另一成員的不公平對待，認為對方違反世貿組織的協定，因此特區政府將向世貿提出申訴。她又表示，自己被美國制裁是受到不公平對待，但她強調，往後縱然有人對其人身攻擊提升到國際層面，她仍會無畏無懼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市民福祉，繼續為國家及香港做對的事。

林鄭月娥指，即使官員受制裁，不等同政府不能進行推廣宣傳。她提到，特區政府目前在美國有三個經貿辦事處，亦有投資推廣署及商會，非常樂意向有興趣在美開展業務的美國公司介紹香港優勢，特別是在大灣區的金融服務。

新一份施政報告10月14日發表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將於10月14日發表本屆政府第四份施政報告，在翌日會到立法會出席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大會。由於疫情嚴峻，下周起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12場施政報告諮詢會，會陸續向持份者發放相關邀請。大眾則仍可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施政建議。

林鄭月娥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日前決定現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至少一年，代表立法會周年事務繼續按程序進行。林鄭月娥說，她會以行政和立法機關應該互相配合的態度和精神處理延續一年的立法會工作。

須觀察試用期人員言行

對於反對派議員決定延任的同時表明杯葛立法會，林鄭月娥表示，人大常委會日前決定讓現屆立法會所有議員繼續履行職責1年，他們就回來履行職責，是否回來並非能夠由她回答。

此外，有消息指，新入職公務員若因參與針對政府施政的非法公

眾活動而被逮捕和起訴，將被立即解僱；林鄭月娥當天上午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被問到這一消息是否屬實。

林鄭月娥認為，公務員是公職人員，特區政府對公務員的要求非常高。

林鄭月娥表示，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亦表明，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特區政府對公務員的要求，不限於工作表現、專業知識，對其行為操守的要求也很高。

林鄭月娥指，僱主聘用新員工時，往往會在試用期觀察員工各方面的表現，是否符合僱主要求，特區政府也會在試用期留意新入職人員的言行，甚至包括其個人網頁發表的言論。

林鄭月娥補充，若有關言行表現令政府對該名員工產生負面看法，政府是「大條道理」不再聘用，此乃正常僱傭關係，並不存在所謂未審先判。

謝鋒：國安法為港融入國家托底護航

【大公報訊】8月18日，外交部駐港特派員謝鋒出席「香港—印尼：共啟商機」視頻對話會並致辭，表示國安法為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托底護航、注入新動力。

謝鋒說，面對世界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步履維艱，中國和東盟互利合作逆勢而進，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新引擎、新亮點，向世界表明合作共贏才是人間正道。

謝鋒又指，中國正加快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堅定不移推進高水平開放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將給香港、東盟和世界帶來越來越多機遇。

提供更安穩投資環境

謝鋒指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開啟了「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新階段。通過有效堵塞國家安全的重大漏洞，「一國」根基將更加牢固，「兩制」空間更加廣闊。一個加裝「防盜門」和「防波堤」的香港，將更加聚精會神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更加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包括印尼在內的國際投資者提供法治更加健全、更加安全穩定、更可預期的投資環境、更加光明的

合作前景。謝鋒強調，祖國是香港重整行裝再出發的最大底氣。面對疫情的嚴峻挑戰以及個別霸權國家蠻橫出臺對港制裁措施，中央政府和14億中國人民始終是香港的堅實後盾。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致辭時表示，戰勝疫情、復甦經濟、實現長期發展有賴於經濟夥伴之間相互扶持，加強互聯互通、保持開放包容，在這方面「一帶一路」國際合作可以發揮重要作用。

林鄭月娥指出，香港期待與印尼在數字經濟、創科等廣泛領域開展更緊密合作。中印尼經貿合作園區為香港企業提供了同內地和印尼企業共同走向世界的跳板。

印尼外交部副部長馬亨德拉表示，印尼將繼續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信心，希望進一步深化與香港在貿易、投資等領域合作，開拓製藥、可再生能源、職業培訓等合作新領域。

中國駐印尼大使肖千表示，期待香港抓住印尼經濟轉型升級和中印尼關係快速發展契機，發揮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及法律、管理、研發、數字經濟等獨特優勢，深化與印尼合作，促進兩地共同發展。

特首回顧40年公僕生涯：得失我睇透

【大公報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周二（18日）在社交媒體撰文回顧自己長達40年的公僕生涯。她表示，數十年來雖然職位有變，但當年入職時的信念和價值觀始終如一。

林鄭月娥憶述，1980年8月18日，自己懷着戰戰兢兢的心情，走進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報到，加入政務主任行列，從此開始了長達40年的公僕生涯。

「在這段期間，我擔任過接近20個工作崗位，涵蓋廣泛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政策，接觸各界人士和各級同事；雖然職位有變，由下屬成為上司、由署長做到局長、司長和特首，但當年入職時的信念和價值觀始終如一。」林鄭月娥寫道。

她指出，公職人員須秉持誠信，無畏無私，並時刻以最大公眾利益為依歸。她稱，曾經有前輩笑說以自己的性格，晉升都會有阻滯；但無論如何，還是

遇到好上司、好同事，在工作上有很大的滿足感。「藉此機會向曾與我共事的人說句多謝，衷心感謝他們對我的包容、支持和協助。」

去年是生涯最嚴峻考驗

她認為，過去一年，是自己40年公務生涯中最嚴峻的考驗，是承受着前所未有的、人身攻擊和深感擔憂的艱難日子，「隨着外國政府和政客對香港事務的無理指控和粗暴干預，這些人身攻擊將提升到國際層面，但我仍會以當年無畏無懼的精神，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市民的福祉。」

林鄭月娥在文末以歌手徐小鳳在2018年紅館演唱會中送給自己的歌曲《順流逆流》自勉：「幾多艱苦當天我默默接受，幾多辛酸也未放手，故意挑剔今天我不在乎，只跟心中意願去走。」她還在結語寫道：「從來得失我睇透！」



▲林鄭月娥（右）憶述，公僕生涯擔任過多個工作崗位，接觸過各界人士



▲林鄭月娥（中）表示，自己遇到好上司、好同事，在工作上滿足感很大

拒付代通知金 黃店遭踢爆即跪低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導：黃店再次爆出刻薄員工的醜聞！黃絲「勞工組」Facebook專頁在8月16日發帖「篤灰」指出，黃店膳心小館解僱員工時諸多藉口，聲稱該名員工是辭職而不是被解僱，拒絕支付七日的代通知金。膳心小館隨即否認指控，但「勞工組」其後上載一段錄音，踢爆膳心小館講大話。後來膳心小館「跪低」，承諾會向該名前員工發放代通知金。



▲膳心小館被踢爆解僱員工時諸多藉口，拒絕支付七日的代通知金

「勞工組」日前在Facebook發帖稱，涉事前員工在今年五月應徵為「膳心小館」的樓面員工，但7月28日被告知要即日離職，但薪金計算表寫上「辭職」，當中沒有包括七日的代通知金。

該名員工於是向總經理澄清不是辭職，但老闆堅持是前員工辭職，吩咐前員工與法律顧問再商談。

膳心小館隨即發表聲明，否認勞工組的指控，聲稱當時的經理得悉該名員工口頭提出辭職，並且在營運總監的許可下，讓該名前員工離職，所以毋須賠償七日的

代通知金。不過，「勞工組」隨即上載一段錄音，踢爆「膳心小館」大話連篇。錄音顯示，有一把女聲要求對方解釋自己被炒的原因，一把男聲卻稱，「因為上面想你即刻走」。「勞工組」稱：「膳心完全係大話連篇，連最基本事實都欺瞞公眾。」

黃絲割席 斥「偽善小館」

一眾黃絲立刻割席，南區區議員袁嘉蔚聲稱，暫停向膳心小館訂購月餅，直至有關店舖向公眾解釋為止。膳心小館於是在8月17日的凌晨在Facebook發帖，確認有關錄音屬實，並會在辦公時間內，向有關的前員工發放代通知金。

網友直斥膳心小館是「偽善小館」，大話連篇。自稱在該店做了八日就頂唔順的前員工「Toby Hau」說：「做過膳心就知果度根本係地獄。」

勞工處回覆稱，由於每個個案的情況不盡相同，勞工處不評論個別個案。如有爭議，應以法庭裁決為依歸。僱主或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時，一般情況下須給予對方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僱員如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但無試用期或已完成試用期，僱主或僱員可按僱傭合約訂明，但不少於七天的通知期終止僱傭合約。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應給予對方的通知期，便需支付相應的代通知金。

氣槍射擊警車 仇警送貨工認罪候判

【大公報訊】曾在社交平台發布有關殺害警察帖文的「仇警」送貨工，去年九月駕車阻礙警車行駛後，兩度舉氣槍指向警車及射BB彈，被捕後仍揚言「要幫『示威者』報仇」，他更自爆計劃以手術刀「捅」警察。該送貨工昨在區域法院承認管有仿製武器及危險駕駛共三罪，還押至九月一日候判。

案發於去年九月四日，被告梁逸志（38歲）駕駛輕型貨車沿東區走廊行駛時，突然向一輛警車超前切線，令警車需急煞。警車上警員即要求梁停車，但梁不理會，繼續沿歌頓道、電氣道、渣華道、琴行街及英皇道行駛。

其間，梁逸志曾手持氣槍伸出車窗，又兩度下車用氣槍射向警車，最終他駕車駛至北角建華街時，失控撞上行入路，警員將梁制服，在梁身上檢獲兩把手

術刀。在被捕及警誡下，梁揚言：「啲警察咁樣打咗『示威者』，我幫佢哋報仇。我計劃於呢兩把刀捅咗警察。」

曾在社交網發文欲殺警

後來警方在梁逸志的家中再搜出氣槍、彈匣連彈珠及武士刀等，又在他的電話短訊中，發現他曾有在社交網頁Facebook發布有關殺害警察的帖文。梁在警方會面錄影中承認，他曾計劃要殺害警察和支持修例的人，包括打算用手術刀在警署殺害一名休班警。

梁逸志過往已有同類案底，據悉他有自閉症。辯方求情指，案發當日他只是想起之前的警民衝突，才會憤而向警車舉槍，但未有指向警員。

法官胡雅文決定在量刑前先索閱梁的醫療報告，梁須還押候判。